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生态函发〔2023〕20号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环发〔2022〕21号）要求，2023年7月26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改委，邀请3名行业专家组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组，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and 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查，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条件，现形成以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一、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咨

询，审核报告具有较完善的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和可持续性清洁生产方案。

二、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11 个，其中无/低费方案 9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已全部实施完成，实施率达到 100%。

三、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共投入资金 317.65 万元，年可获经济效益 67 万元，方案实施后每年节电 65.64 万 kWh，每年可减少生活用水 230.88 m³、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 184.70 m³，实现 COD 减排 46.70 kg，氨氮减排 1.31 kg，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通过专家组评审打分，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达到自治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要求，验收结果为“合格”，同意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请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持续性清洁生产审核机制，走清洁发展、节约发展之路。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共发 4 份